

#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生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赴廣州中山大學 管理學院交換申請須知(2014 年 9 月 4 日截止)

- 一、交換期間：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（2015/2~2015/6；春季班）。
- 二、交換學校及名額：交換至廣州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就讀，對象以本院碩士生為主，每學期以 4 人為上限。
- 三、申請資格/限制：
  1. 有效學籍：申請時為本院在學之全日制碩士班一年級以上學生。
    - (1) 一般生(本籍生)具雙重國籍者，一律以中華民國國籍身份申請。
    - (2) 外籍學位生、僑生亦可申請，陸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    - (3) 領有外交部或教育部獎學金之外籍學位生，交換期間須停止受領獎學金。
  2. 成績標準：碩士班學位生於入學後各學期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(含)以上，且無任何大過、小過等不良紀錄。
  3. 其他限制：修業年限內限交換一次。
- 四、申請資料：請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排列，資料僅需準備一份即可。
  1. 交換生申請表
  2. 中文簡歷：就學、工作及社團經驗，格式不拘，A4 單面兩頁為限
  3. 中文讀書計畫：至少 500 字，格式不拘，A4 單面兩頁為限
  4. 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含班級排名

※備註：

  - ◆申請表務必經所屬碩士班/學程秘書、系/學程主任同意核章後始可申請。
  - ◆本校歷年成績單期間截至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。
- 五、收件截止日期：2014 年 9 月 4 日(四)下午四點前 交件。
- 六、甄選作業流程：
  1. 初審：申請資料須經系/學程主任及秘書核可蓋章後，始可繳交至管理學院。
  2. 複審：由院長召集專案審查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
  3. 錄取名單確認後將公告於本院網站並個別通知學生。學生接獲通知後，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「錄取資格確認書」及「交換學生切結書」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，一律視同自動放棄。
- 七、學生錄取後之相關作業流程依「輔仁大學學生赴國外合作協議學校甄選作業要點」第六點之「錄取學生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八、收件單位：

管理學院（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9-1 室）邱瑞真 助教  
Tel.: (02) 2905-3985 E-mail: 021676@mail.fju.edu.tw  
◎申請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信或來電洽詢！